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2 月生猪销量 28.58 万头(其中商品猪 26.78 万头，仔猪 1.8 万头)，2022 年 2 月生猪销量 12.24 万头(其中商品猪 11.41 万头，仔猪 0.83 万头)，同比上升 133.50%，环比上升 23.03%；销售收入合计 44,384 万元，同比上升 168.96%，环比上升 22.8%。

2023 年 1-2 月累计生猪销量 51.81 万头(其中商品猪 48.42 万头，仔猪 3.39 万头)，2022 年 1-2 月累计生猪销量 25.28 万头（其中商品猪 24.34 万头，仔猪 0.94 万头），同比上升 104.94%；销售收入 80,526 万元，同比上升 121.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2 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及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出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1,343,5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596,84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1,343,5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596,848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 号)核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619,29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2,479,228.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2] 4618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生猪养殖项目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9,614.58	15,214.00
2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18,000.00	10,460.00
3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20,000.00	12,361.00
4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30,000.00	21,870.00
5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30,000.00	21,870.00
二	其他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32,186.93	32,186.93
合计		149,801.51	113,961.93

3、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有 10 个存放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6 09	募集资金总账户	1,669,027.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173274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0560188000089831		16,688.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432161888013000167896		138,349.92
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6 10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218,700,000.00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1811890104001947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36,183,748.84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8100000389920000001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178,713,84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	589879375951		40,011,025.01
融水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62792300107208328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123,598,410.49
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85979365676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44,577,076.35
合计				743,608,175.76

2、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7,047.8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74,360.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尚未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5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 12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9,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6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522.1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已审议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不超过 120 亿元，授信额度可在 2023 年度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湘大”)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保证期间及担保额度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安徽湘大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1059702568R

3、法定代表人：吴滨

4、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5、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52 年 12 月 11 日

6、注册资本：9,450.59 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8、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口

9、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品、肉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畜禽种苗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普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安徽湘大 100%股权。

11、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877,752.90	165,842,197.95
负债总额	35,731,486.16	68,654,320.95
净资产	100,146,266.74	97,187,877.0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448,318.03	245,985,450.02
利润总额	4,032,898.26	-212,713.64
净利润	3,261,440.12	-383,340.64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66100187

3、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4、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1 日

5、营业期限：1992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138,134.3588 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8、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9、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4,621,352.39	16,847,261,907.84
负债总额	8,418,017,291.07	10,678,443,550.39
净资产	6,126,604,061.32	6,168,818,357.4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42,194,242.67	18,697,305,074.51
利润总额	-1,147,118,343.75	41,527,343.37
净利润	-1,172,243,864.52	21,468,342.05

11、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739.5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6,558.9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2%；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9,80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1、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不超过 24,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本次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期限已过半，唐人神控股本次转融通出借业务尚未实施，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61,09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 0 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唐人神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预披露计划的情形。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1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5 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1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3,260 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253,260 股。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6,253,260 元，由人民币 1,381,343,58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7,596,848 元，同意公司在上述股份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内容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元”）合计持有公司 4,690,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6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建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90,434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3675%。上海建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147,86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542,57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67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690,434	4.3675%	IPO 前取得：4,690,4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高雄	25,000	0.0233%	2022/8/29-2022/10/31	23.00-23.30	2022-8-5
陆福明	12,500	0.0116%	2023/1/5-2023/1/5	27.66-27.66	2022-12-13
计丹英	10,000	0.0093%	2023/1/5-2023/1/5	27.63-27.74	2022-12-13
王小鹏	20,000	0.0186%	2023/3/6-2023/3/16	29.51-30.00	2023-02-09

注：许高雄是公司已离职高管；陆福明是公司已离职董事兼高管；陆福明与计丹英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690,434 股	不超过：4.36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7,86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542,572 股	2023/4/11 -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海建元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海建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2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苏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新旅楠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凤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认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 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9)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按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8)。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25,4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股)的股东美林控股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263,94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关于美林控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美林控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25,47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原因。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22,263,94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美林控股做出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美林控股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